**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指引**

|  |  |
| --- | --- |
| **办理对象** | 1. 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 2.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方面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作由省住建厅办理)； 3. 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 |
| **办理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 |
| **办理条件** | 1. 在湛江市注册，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相关资质的建设工程企业。 2. 申请换领的时间不应晚于需换领的资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 |
| **申报材料** | 采用网上申办方式，企业可登录“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通过“网上办事-业务事项申报-换领证书”进行申请：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3、《企业资质申报换证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声明》；  5、营业执照正本；  6、资质证书。 |
| **办理流程** | 1、企业通过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交换领申请。  2、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受理。  3、企业通过“三库一平台”获取办理结果。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办理咨询**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窗口**  办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59-3223600 |
| **办事收费标准、依据及缴费办法** | 无 |